

同 意 書

本人_____同意於「財團法人聯詠科技教育基金會獎學金」

受獎期間內若有下列任一事由，經本人就讀學校查報通知財團法人聯詠科技教育基金會，或經查核屬實者，貴會得立即停止給付本人獎學金，本人並應立即返還自該事由發生日起已頒發本人之獎學金款項：

- 一、 兼領其他獎助學金或公費待遇
- 二、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或兼職支領薪資工作
- 三、 因休學、退學或其他理由離校

簽章：

日期：